



广西中傲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2-G1-40120-GXZA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GGZC2022-G1-40120-GXZA]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2-G1-40120-GXZA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1-4项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免费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40919041@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4.8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内

联系方式：邓杰 联系电话：0775-4724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联系方式：0775-4261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颖燕

电 话：0775-4261019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721505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配置）要求。凡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技术响应表。

3、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证明，以提供谈判产品所属品目清单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性能技术指标，作为技术性能评审依据。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项	一、总体要求： 高端方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为三舱七门卧式结构。该舱根据国家标准 GB/T12130-2020《氧舱》及 2016 版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全套设备的安装、集成和总体调试由本公司负责并实行土建布局设计、施工过程配合、设备监检验收配合、人员现场操作培训，设备保驾试运行及“定期回访”售后服务全过程一条龙服务，全套设备各系统的操作监控均集中布置于控制台上。 二、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检测依据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05《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三、主要技术要求： 1. 氧舱结构形式：三舱七门卧式结构。 2. 舱体规格：（内截面宽×内截面高×长度）3000×2700×18000 mm，其中治疗舱长度 8000mm，过渡舱长度 3200mm，抢救舱长度 6800mm。 3. 舱体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 额定进舱人数：16/4/16 人，治疗舱 16 人，过渡舱 4 人，抢救舱 16 人。 5. 舱室容积：治疗舱容积 58.5m³，人均舱容 3.7m³/人；过渡舱容积 25.7m³，人均舱容 6.4m³/人；抢救舱容积 50.5m³，人均舱容 3.2m³/人。 6. 舱门尺寸及数量：（高×宽）1880x1280/1880x880mm，数量 7 套。其中端门尺寸 1880x1280mm，共 3 套，其他舱门 1880x880mm，共 4 套。 ▲7.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一次成型高强度平移门，低压自动锁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8.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 24 只，其中治疗舱 10 套，过渡舱 4 套,抢救舱 10 只。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Φ300mm，数量 10 只，其中治疗舱 4 只，过渡舱 2 只，抢救舱 4 只。 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Φ150mm，数量 6 只，其中治疗舱 2 只，过渡舱 2 只，抢救舱 2 只。 11.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mm 3 套，每舱 1 套。 12. 舱内、外饰装材料：采用高档铝塑板装饰。 13. 舱内配吸氧装具：36 套，其中治疗舱 16 套，过渡舱 4 套，	
--	--	--	--

		抢救舱 16 套。 14. 药品柜：3 套，每舱 1 套。 15. 输液吊架：3 套，每舱 1 套。 16. 舱内座椅：采用高级轿车座椅，治疗舱 16 套，过渡舱 4 套，抢救舱 16 套。 17.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石塑地板。 18.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B1 级。 19.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20.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每舱 2 套。 21.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22.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23.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 3m³ 气水罐 1 台。 24. 数据存储设备 1 套。 四、主要技术指标： 1. 升、降压速率：治疗舱、抢救舱的升、降压速率在 0.004 MPa/min~0.02 MPa/min 范围内可调； 过渡舱升、降压速率在 0.008 MPa/min~0.08 MPa/min 范围内可调。 2. 舱内进气噪声：正常升压速率时<65dB(A)。 3. 舱内照度：平均照度≥100Lx，照度不均匀度≤60%。 4. 舱内环境氧浓度：≤23 %。 5. 递物筒联锁装置的锁紧压力≤0.02 MPa，回位压力≤0.01 MPa。 6. 舱内空调温控范围：18℃~26℃。 7. 舱内温度变化率：≤3℃/min。 8. 空调工作时噪声：≤60dB(A)。 9. 压缩空气净化指标：颗粒物 2 级；水<575mg/N.m³；碳氢化合物<0.1 mg/N.m³，无异味。	
--	--	--	--

		10. 舱室气密性：舱内压力为 0.03 MPa 时，泄漏率$\leq$15%/h； 舱内压力为 0.2MPa 时，泄漏率$\leq$ 5 %/h。 11. 供氧系统高压管路气密性：管路内压力为 14MPa 时，泄漏率$\leq$1 %/h。 12. 供氧系统低压管路气密性：管路内压力为 0.7MPa 时，泄漏率$\leq$4 %/h。 13. 气源系统气密性：系统压力为 1.25MPa 时，泄漏率$\leq$6%/h。 14. 舱体接地电阻$<4\Omega$。 15. 各种安全报警装置动作可靠。 技术性能与详细配置 （一）氧舱舱体总成 系统配置 1. 舱体部分 1.1 高强度平移门（锁紧方式：微压自动锁紧） 其中端门尺寸 1880x1280mm，共 3 套，其他舱门 1880x880mm，共 4 套。 1.2 观察窗（透光尺寸：$\Phi 300\text{mm}$） 10 只 治疗舱 4 只，过渡舱 2 只，抢救舱 4 只 1.3 摄像窗（透光尺寸：$\Phi 150\text{mm}$） 6 只 治疗舱 2 只，过渡舱 2 只，抢救舱 2 只 1.4 照明窗（透光尺寸：$\Phi 150\text{mm}$） 24 只 治疗舱 10 只，过渡舱 4 只，抢救舱 10 只 1.5 递物筒：DN300mm 3 套 递物筒配压力联锁装置和压力显示装置。 1.6 弹簧自提式安全阀 6 套 1.7 舱内外应急减压控制阀门 6 套 治疗舱 2 套，过渡舱 2 套，抢救舱 2 套。 舱内应急减压控制阀门设置在两端封头区，设有保护罩及醒目标志，舱外设置于控制台附近。 2. 舱内设施 2.1 舱内吸排氧装具 36 套	
--	--	--	--

		治疗舱 16 套，过渡舱 4 套，抢救舱 16 套。 采用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管带式），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六种功能。 2.2 药品柜 3 套 每舱 1 套。 2.3 输液吊架 3 套 采用铝合金吊轨式挂钩每舱 1 套。 2.4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 5 套 治疗舱 2 套，过渡舱 1 套，抢救舱 2 套。 内外对讲方便自如，清晰明确。 2.5 舱内音响扬声器 9 只 每舱 3 只 采用特制本安型舱用喇叭，严格采用焊接工艺连接加套管后采用环氧树脂密封，进舱导线全部加装金属套管，中间无断点、接头。 2.6 舱内消防水喷淋装置 40 只 采用不锈钢球形喷头，分两排直列状排列，布设于舱内顶篷两侧，喷水时水雾覆盖面积为 100%，无死角。 2.7 舱内外消防水喷淋控制阀门 6 套 每舱 2 套 3. 舱内饰装 3.1 舱内采用高档铝塑板饰装，整体效果美观大方，简洁明亮，色调柔和，温馨舒适。 3.2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石塑地板，并留有设备检修用活动盖板。 3.3 舱内座椅：36 套 采用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治疗舱 16 套，过渡舱 4 套，抢救舱 16 套。 4. 舱内急救设施 4.1 配设多功能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每舱 1 套。 可满足脑电、脑部血流变、经皮氧分压等项目监测的需要，并可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4.2 舱内急救供氧装置	
--	--	--	--

		每人 1 套，接口设置在多功能吸氧面板上。 4.3 舱内负压吸引装置 每人 1 套，该装置配有负压表及截止阀，设置在多功能吸氧面板上，利用舱内外压力差异产生负压并进行精确可靠的调节控制，能确保患者进舱后在工作状态下实施吸痰。 4.4 舱内呼吸机接口 每人 1 套，接口设置在多功能吸氧面板上。 （二）控制台 系统配置 （A）总控制台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台 2. 网络机顶盒 1 台 3. 触摸屏控制系统 3 套 具备电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湿度、环境氧浓度监测、定时器定时、照明开关、空调排水控制等功能。 4. 应急呼叫触摸屏 2 套 舱内每个座位配置应急触摸按钮与控制台的应急呼叫触摸屏相连接，当遇到问题或与控制台语音通讯不畅通时，不用离开座位，轻触摸自己按钮后，控制台应急呼叫触摸屏会显示对应的座位号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舱人员，操舱人员轻触控制台按钮后可关闭报警，此系统解决舱内就一个应急呼叫，特殊病人行动不便导致触摸不方便的问题，并保证舱内应急呼叫一直畅通！ 动态显示 36 套 氧浓度变送器 3 套 温湿度变送器 3 套 标志、铭牌 1 套 （B）手动控制台 1（治疗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推拉杆式） 2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 2 套	
--	--	--	--

		3. 压力显示系统 4 只 供气压力表 1 只 供氧压力表 1 只 舱内压力普通表 1 只 舱内压力精密表 1 只 取样流量计 1 套 定标阀 1 个 (C) 手动控制台 2 (过渡舱、抢救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 (推拉杆式) 4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 (带刻度手轮)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6 只 舱内压力普通表 2 只 舱内压力精密表 2 只 氧源压力表 1 只 消防水压力表 1 只 取样流量计 2 套 定标阀 2 个 (三) 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排气压力$\geq 1.25\text{MPa}$, 排气量$\geq 3.8\text{m}^3/\text{min}$ 2 台 2. 气冷式冷冻干燥机: 工作压力$\geq 1.25\text{MPa}$, 处理量$\geq 5.2\text{m}^3/\text{min}$ 2 台 该设备能够将空压机打出的高温气体快速降温至 37°C 以下范围可调, 通过空气降温既提高了气水分离的效果, 确保了进舱空气的质量, 同时减轻了舱内空调的负载, 确保创造适宜的舱内温度环境。 3. 储气罐 15m^3 1 台 4. 储气罐 20m^3 1 台 5. 油水分离器 2 台 6. 空气过滤器 2 台 7. 储气罐压力表 2 套	
--	--	---	--

		8. 储气罐安全阀 2 套 9. 加减压气动调节阀 6 套 10. 应急减压控制阀门 6 套 11. 截止阀 6 套 12. 球阀 9 套 13. 进气消音器 6 套 14. 三级过滤装置 1 套 15. 系统管路：供气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管，排气管路采用无缝钢管 ▲16. 采用一种电动调节阀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一种电动调节阀专利证书） （四）呼吸气系统 总体要求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 2. 舱内的环境氧浓度应始终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23%； 3. 终端的吸排氧阻力较低； 4. 供氧压力 0.55~0.6MPa。 系统配置 1. 氧源 （用户自备） 2. 单人供氧截止阀 36 套 3. 供氧缓冲箱 6 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36 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 36 套 每组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六种功能。 6. 排氧调节阀 3 套 7. 不锈钢球阀 3 套 8. 缓冲式排氧系统 6 套 9. 排氧滤水器 3 套	
--	--	---	--

		10. 供、排氧管道总成 2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 总体要求 1. 系统采用手控方式； 2.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空调； 3.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4.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 系统配置 1. 吸顶式空调 4 套 海尔分体式冷暖空调器，治疗舱 3P 2 台，过渡舱 3P 1 台，抢救舱 3P 1 台 2. 磁耦合感应传动装置 4 套 3. 减震消音器 4 套 4. 低噪音电机 4 套 5. 固定法兰、支架 4 套 （六）监控系统 系统配置 1. 彩色 22 寸液晶显示器（置于控制台中央位置） 1 台 2. 彩色摄像一体机（含：广角、低照度镜头） 6 台 3. 具备存储功能的硬盘录像机 1 套 （七）消防系统 总体要求 1. 向舱内喷水时，水雾喷洒均匀； 2. 喷水强度$\l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3. 持续喷水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4. 响应时间$< 3\text{s}$； 5. 手动控制，在舱内、舱外均可进行有效控制。 ▲6. 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 系统配置 1. 气水罐：容积 3m^3 1 台 2. 舱外不锈钢供水管路（每舱各 1 套） 3 套	
--	--	--	--

		3. 舱内不锈钢供水管道 （每舱各 1 套） 3 套 4. 排污阀/进水进气阀 4 只 5. 气水罐压力表 1 套 6. 气水罐安全阀 1 套 7. 供水控制阀 DN50/32 4 只 8. 水喷淋控制阀门 6 套 9. 单向阀 DN32 1 只 10. 液位计（具备上下限水位报警功能） 1 套 11. 舱内不锈钢全方位喷水装置 40 套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系统配置 1、工控机 1 台 2、PLC 主机 1 套 3、A/D 模块 3 套 4、D/A 模块 3 套 5、液晶显示器 1 台 6、光电鼠标、键盘 1 套 7、打印机 1 台 8、电源 1 台 9、压力传感变送器 3 只 10、空气减压器 1 台 11、气源电磁阀 1 台 12、铜球阀 1 只 13、数据线 1 根 14、电气连接线 1 套 16、辅助配件 1 套 5. 技术参数： 5.1 将微机操舱时的实际运行数据显示在操舱界面上，如加压阀、减压阀、排氧阀的开启度； 5.2 对舱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氧浓度过高可自动通过通风换气进行控制；	
--	--	---	--

		5.3 治疗过程中医生可根据病人实际情况更改治疗方案； 5.4 治疗结束时该系统可自动将数据保存在硬盘上； 5.5 当出现停电等不可预计的情况时，微机系统自动关闭，系统所有参与自动控制的阀门及传感机构立刻回到零状态，自动阀门关闭，保持舱内状态不变，保证了舱内人员的安全舒适。 5.6 全程加压治疗记录一次的内容：运行日期、医师编号、治疗方案、方案修改、吸氧人数等；全程加压治疗每 2 分钟记录一次的内容：时间、氧浓度、舱压等参数。 5.7 存档：治疗结束后对记录内容以图象和数据的格式自动存档，具有常规二年的存储量。 5.8 打印：用户可随时调出已存档的记录文件并进行打印。 （九）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每个舱室配置安全阀各 2 只； 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表 1 套； 舱体每个舱室配置水喷淋控制阀门，内外各 1 套；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 各舱室内外配装应急卸压控制阀门各 1 套，并管路涂红色标记； 舱内饰装用材达 B1 级以上消防等级。 15、配套线路板 1 套	
--	--	---	--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临时放置仓库保管费、货物看守人员工资、押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6）到使用单位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7）设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费用；（8）管理费、利润、税金；（9）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一

	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以上。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委派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书，列出培训课程、时间安排及拟投入的教员资质。 3、投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供下列正式文件：①主要产品用户使用手册；②主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③安装手册；④系统管理维护手册、培训操作手册等。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2、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48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保修）；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为保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3天内提供设备原厂的项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核心产品设备到货后，同时对产品标“★”的重要功能参数进行测试，以确认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购人将按顺序邀请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参与测试，依此类推。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需要提供的有关检测报告以及各种证书的原件进行验证，如有需要还需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中标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交付使用时间及 交货地点	1、交货期：<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u> 2、交货地点：<u>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3、交货时必须出具原厂商的产品合格证书或类似证明，以保证产品为原厂新品。 4、竣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付款条件	由双方商定。
其他要求	1、产品通过中国国家药监局注册。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在安装过程中，提供进度、配合度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情形下，需方有权力无条件退货权，并无需向供方提供解释。 4、报价人必须免费全过程安装试机，培训并负责所有对接类设备配套配件，采购人拒绝指导性安装，中标方必须全程免费安装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5、标注“★”的条款或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产品交 货、验收程序	本项目产品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在中标人生产过程中派人对中标产品进行监管。 （2）中标人货物自检合格后方可供货。供货前中标人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对应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3）检测合格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始交货，如不能按要求供货则按违约处理。 （4）货物接收全数检验。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验货样品（如有）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人须给予更换。货物接收检验后采购单位将验收情况的书面材料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则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和收集有关信息材料并立即通知供应商协商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则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 中标人交货时须附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清单。 (7) 中标人应常年备有配件，接报修通知后，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 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广西区内的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产品授权及其他 资信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2-G1-40120-GXZA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4 项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8	投标保证金为： 无需缴纳保证金。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1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无
14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额： 无
1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货物类”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帐号：20456501040016194
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1019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2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1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的行为。 3、关于信用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6、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7.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7.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
--	--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7.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40919041@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7.8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组织的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雷颖燕；联系电话：0775-4261019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④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⑧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备齐以上资料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4. 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生产经营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要求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配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设备仪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不能保证完成采购任务的；

- (4) 服务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也可到场参加开标会，到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实质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各个投标人综合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废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二）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三)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 /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与合同期同步，中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帐号：20456501040016194

5、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6、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电 话：0775-4261019

九、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电话：0775-4261019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分、财务状况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政策优惠：以进入评标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为 3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70 分

(1)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分（满分 15 分）

一档：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二档：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有说明材料的（复印件），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15 分；

(2) 实施方案分（满分 50 分）

①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等内容，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方案实施步骤不紧密、时间进度分配一般；

二档（20 分）：投标人在满足第一档的条件下，项目实施方案良好，可行性较高，安全，高效方案实施步骤较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理；

三档（30 分）：投标人在满足第二档的条件下，项目实施方案优秀，可行性高，安全，高效，方案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合理；

②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服务措施较全面，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辆，有现场保障措施，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售后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好。

三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详细描述，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

优秀。

(3) 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投保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3、政策分：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 = 1 + 2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编 号：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货 商（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签 订 时 间：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协调、培训、测试、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招报价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 地点:_____ 由甲方指定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4、乙方负责防火门的检测检验，取得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并移交给甲方，作为验收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支付： 转账。

3、付款方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3、报价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 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⑧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 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⑧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表》及已有经验结合在评分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较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以确保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具有可操作性。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表》结合评审因素自行编写,做出优先的具体服务措施等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④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
认证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必须同时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方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后，我方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和招标文件中对承包期限的要求如期按质提供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等级。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并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____元整（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2%）。若我方违约，则扣除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2、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1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生产 厂家	规格型号	单 位 及 数 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